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时在线申报审验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关于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10号）、《关于加强和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函〔2011〕24号）和《关于启用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平台开展网络培训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47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市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采取通过“威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平台”（以下就简称“服务平台”）集中申报审验的方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审验范围

2018 年拟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加申报审验。

二、申报审验流程

（一）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登录“服务平台”—“学时申报”栏目，选择“计入年度”和“学习形式”，按要求如实填写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服务平台”在线学习取得的学时，平台自动记录，无需再次申报。学时计算方法按《关于加强和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函〔2011〕24号）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登录“服务平台”—“学时审查”栏目，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申报情况进行审查。单位应对专业技术人员填报的继续教育学时以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认真审查。对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不予学时申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个人申报和单位审查的操作步骤，可按照“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栏目中《专业技术人员学时申报操作指南》和《用人单位学时审查操作指南》要求操作。

（二）审验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实行分级管理：

1、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直部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工作（市直教育、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分别由市教育局、市卫计委负责）。

2、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区市部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工作。

审验内容为：继续教育学时是否如实填写；是否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学时是否按规定的办法计算等。

（三）打印证书

对审验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自行打印《威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验证证书》，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岗位聘用等的重要依据。

根据鲁人社发〔2016〕10号文件有关规定，自2018年起对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岗位聘用继续教育学时做统一要求，即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2018年以前仍按威人社函〔2011〕24号文件规定执行，即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任期内继续教育学分平均每年须达到100学时（20学分）；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上一聘期内继续教育学分平均每年须达到50学时（10学分）。

三、有关要求

2018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申报审验工作于8月-9月份集中办理。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学时申报，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须于8月31日前完成单位审查申报工作。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申报审验工作关系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各项政策的落实以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评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的正常进行，各区市、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认真审核把关，积极稳妥地做好学时申报审验工作。

服务平台操作咨询电话：0631-5195078

继续教育政策咨询电话：0631-5190962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8日

